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P100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

108.4.11 兆產備字第 1085200159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\_\_\_\_為限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